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-2023-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1 月 17 日

项目编号: JZ20221790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7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水务局							
项目名称		东涌污水处理工程				用地位置		大鹏新区南澳东涌片区	
宗地编码		440307407002GB00248				宗地号		G17501-8018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无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210023/无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东涌污水处理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7202110021 号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2845. 35	2845. 35	42. 19/	30. 20	17. 35	2/0		/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2845. 35m²	地上	附属设施	270	0	270				
		生产设施（组合处理设施）	2258	0	2258				
		生产设施（污泥脱水车间）	317. 35	0	317. 35				
		合计	2845. 35	0	2845. 35	合计			
	地下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							
		合计		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、本证书依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房建类）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。 2、本项目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需达到66%。 3、本项目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一星级的要求，并取得相应评价标识。 4、该项目需根据深圳市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做好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建设管理工作。 5、车行出入口位置及宽度仅为示意，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6、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、施工等工作时，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，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